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按**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獲成功或部分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布的該等其他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申請人，如未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則其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表格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獲成功或部分成功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布的該等其他日期，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且全部或部分申請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在領取的指定時間內未有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已繳交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已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白表eIPO**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方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須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董事確認，(i)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ii)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擁有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及(iii)概無公眾股東將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

開始買賣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GEM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0股股份。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451。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輝先生、楊海通先生及羅健豪先生。

本公布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布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布」網頁登載。本公布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登載。